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将公司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6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耿鹏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3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划转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发展,拟将公司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命科学园"),账面价值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未进行审计、评估。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1818P

注册资本:16,2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战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经营范围:药物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Ⅱ类、Ⅲ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2、划入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C0U8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卫光生命科学园4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张战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项目前期孵化、培育;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车辆停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股权。

(二)拟划转资产的情况

公司拟将位于广东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土地及其房产等资产按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卫光生命科学园,划转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拟划转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金额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1	生产用房屋	74,362,848.95	39,357,633.15	35,005,215.80
2	非生产用房屋	14,305,499.81	5,886,632.42	8,418,867.39
3	建筑物	24,691,915.06	14,427,641.72	10,264,273.34
4	A515-0087宗地	17,288,126.00	3,300,460.77	13,987,665.23
5	合计	130,648,389.82	62,972,368.06	67,676,021.76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对进行增资卫光生命科学园,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四)划转涉及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公司将相关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至卫光生命科学园,实质为以本公司相关资产对卫光生命科学园进行增资。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卫光生命科学园按接受投资(增加资本公积)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2、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2、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3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25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菁佩、刘娇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陈菁佩: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大信深圳业务总部总经理,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2年,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上市公司阳普医疗独立董事。

刘娇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11年,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65家(含H股),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陈菁佩,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为2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宋治忠,注册会计师,从1997年11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菁佩和刘娇娜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我们认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与无锡空港经开区签署无锡动力电池低碳循环项目资本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针对长三角正在快速成为中国新能源汽车的消费中心和报废中心的现实,为推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模式在长三角的应用,大幅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领域的核心地位,2020年7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无锡)")与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就投资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年回收处理10万套动力电池与年回收处理10万辆新能源汽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新能源高值化循环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努力,通过世界先进的技术与绿色发展模式,在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江苏省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利用的产业示范基地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为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与绿色处置中心,为无锡市和江苏省的循环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与无锡空港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年回收处理10万套动力电池与10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落实2020-065号公告,公司计划以"动力电池回收和新能源汽车回收"为主体,建设公司无锡新能源循环经济低碳示范园区,实施年回收处理10万辆新能源汽车及年回收与再制造10万吨动力电池等项目的建设,以达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0万吨,构建"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梯级利用—汽车零部件梯级利用—新能源材料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低碳产业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到绿色"。

2021年6月6日,为推动以上项目的落地,在无锡空港经开区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无锡隆重举行了园区建设开工典礼。格林美(无锡)与无锡空港经开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互惠原则,进行了格林美动力电池低碳循环项目资本合作签约,无锡空港经开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参与公司无锡动力电池回收项目的资本投资,具体投资金额与股权比例另行具体协议。各方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和强项,共同建设公司无锡新能源循环经济低碳示范园区,构建"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梯级利用—汽车零部件梯级利用—新能源材料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低碳产业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到绿色"。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无锡空港经开区位于无锡东部,与苏州隔河相望,毗邻无锡机场。该园区交通便利,近年来着力发展新兴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了航空产业、现代物流业、生命科技产业、高端制造业、不锈钢有色金属产业等产业集群,引进了一大批优势企业进驻园区。

无锡空港经开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磊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136,714.1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是长三角重要的制造中心和新能源市场中心,以无锡为中心的150公里范围内覆盖了苏州、常州以及上海重要发达城市,是中国新能源的市场重要集中地,占据中国新能源市场的35%以上,有着广阔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回收前景。本次与无锡空港经开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格林美动力电池低碳循环项目资本合作签约,是年回收处理10万辆新能源汽车及年回收与再制造10万吨动力电池项目的落地实施,是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依托无锡周边优势的新能源市场的地理位置扩大新能源汽车回收与动力电池制造的规模,在长三角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基地,全面满足长三角新能源汽车报废期到来对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的巨大需要。

本次资本合作签约后,公司将快速推进无锡建成年回收处理10万套动力电池与年回收处理10万辆新能源汽车基地,并依托公司在泰兴的化学基地,有效构建长三角地区"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回收—动力电池梯级利用—汽车零部件梯级利用—新能源材料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低碳产业模式,进一步夯实格林美全球"电池回收—前驱体材料再造—材料再造"的循环产业链,完成公司在珠三角、华中、中原、京津冀、长三角等主要区域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回收产业大布局,形成公司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产业体系,对强化公司在中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回收市场的聚集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全球动力电池与新能源汽车绿色回收领域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合作签约后项目在具体实施进度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监事周波、王健,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欧阳铭志、鲁习金、张爱青、穆猛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偿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有力配合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的提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763%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同时,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74,529,720	9.92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184,692	0.6937	
许开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905,380	0.1862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王 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	9,527,155	0.1992	
合计		526,146,947	10.9992	

2、部分监事和高管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周波	监事会主席	1,651,000	0.034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王健	职工监事	1,300,000	0.0272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宋万祥	副总经理	390,000	0.0082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欧阳铭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865,500	0.039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鲁习金	副总经理	325,000	0.0068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张爱青	副总经理	405,600	0.0085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穆猛刚	财务总监	494,000	0.0103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6,431,100	0.134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减持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2,094,995	0.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视市场价格确定	用于还押贷款;降低质押率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3,917,611	0.50					
许开华	2,226,345	0.0465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王 敏	2,381,788	0.0498					
合计	70,620,739	1.4763					

2、部分监事和高管减持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周波	412,750	0.008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集中竞价交易	视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王健	325,000	0.0068	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宋万祥	97,500	0.0020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欧阳铭志	466,375	0.009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鲁习金	81,250	0.0017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张爱青	101,400	0.002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穆猛刚	123,500	0.0026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1,607,775	0.0336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月22日至2013年1月22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

许开华、王敏、周波、王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月22日至2013年1月2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10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份。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9日),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增持股份时承诺:法定期限内(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2月18日)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许开华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公司部分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泰兴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与配套镍钴锰锂原料体系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循环价值链模式在长三角的应用,推动公司新能源材料形成"荆门+泰兴+福安"一主两副的三元前驱体制造格局,夯实公司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等新能源材料的全球核心地位,推动公司"十四五"突破300亿产值战略目标的实现,近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江苏)"、"乙方")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经开区管委会"、"甲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格林美(江苏)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以报废动力电池原料为主导,以循环经济低碳产业模式,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与配套原料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形成年产3万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用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1万吨高性能四氧化三钴、2.5万吨高纯镍钴锰原料、3,000吨磷酸锂原料以及提档升级园区的绿色、安全、创新与智能制造水平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新能源材料与配套原料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投资协议》。双方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是深入践行"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重大举措,将有效助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新能源材料低碳产业模式,为江苏省和泰兴市的循环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泰兴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与配套镍钴锰锂原料体系的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泰兴经济开发区位于长三角地理中心,始建于1991年,是江苏省首批13家省级开发区之一,也是全国最早的专业性精细化工园区之一,是江苏乃至中国的优势化工聚集区,园区内酸、碱、蒸汽等基础原料丰富,环境治理设施等各种配套设施完备,园区先后被命名为"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专用化学品特色产业基地""全球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合作基地""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精细化工产业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中国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单位"等,是三元前驱体等化学产品的良好制造区域。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情况

1、乙方拟利用其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的已有土地,投资18亿元,以报废电池原料为主导,采用循环经济模式,形成年产3万吨锂电池用多元前驱体、1万吨高性能四氧化三钴、年产2.5万吨高纯镍钴锰原料与3,000吨磷酸锂原料与5万吨无水硫酸钠,并提档升级园区的绿色、安全、创新与智能制造水平,建成江苏省国家级镍钴锰锂锂电池原料循环利用与钴产品绿色制造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中心的研发平台;

2、